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戴弘傑

電話：(03)3322101#6952、6953

電子信箱：100344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資規字第1080052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52492_Attach01.docx、1080052492_Attach02.docx）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教務處

108/03/11 10:04



1080001552

有附件